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1) 現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Ken Liu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裁。
- (2) 現任執行董事劉晉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3) 現任執行董事張連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1) Ken Liu 先生 - 額外委任為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Ken Liu 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會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會負責北美洲業務。

Ken Liu 先生，28 歲，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北美洲），負責北美洲業務。Ken Liu 先生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哈佛大學政府學系。彼曾於美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顧問約兩年，向科技、電訊及銀行業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Ken Liu 先生於美國中南（本集團最大之廢紙供應商之一）擔任副主席，負責監督其公司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整體管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Ken Liu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Ken Liu 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劉晉嵩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張成飛先生之外甥及執行董事張連鵬先生之表兄。除上述披露者外，Ken Liu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Ken Liu 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 1,3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3%）。Ken Liu 先生亦為數個可撤銷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該等信託於 Best Result 合共持有 90%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Ken Liu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Ken Liu 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3,900,000 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額外委任 Ken Liu 先生為副總裁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2) 劉晉嵩先生 -額外委任為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劉晉嵩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對外聯絡，智慧化生產技術設施及管理，及有關能源板塊的事務。

劉晉嵩先生，39 歲，於二零零六年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現任東莞市政協委員、東莞市工商會聯合會副會長及新家園協會副會長。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 Ken Liu 先生之兄長，執行董事張成飛先生之外甥及執行董事張連鵬先生之表兄。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劉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14,14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30%）。劉先生亦為數個可撤銷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該等信託於 Best Result 合共持有 90%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晉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為人民幣 3,600,000 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額外委任劉先生為副總裁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3) 張連鵬先生 - 額外委任為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張連鵬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紙箱業務發展及管理事宜。

張連鵬先生，2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工作，具有行政、項目管理、會計和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成飛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外甥及執行董事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之表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亦為數個信託之受益人，該等信託於Best Result合共持有25.87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為人民幣 1,200,000 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額外委任張先生為副總裁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Best Result」	指	<b>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7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 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